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的销售；房屋租赁；”事项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
1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制造乙炔、氯化氢气体、氯乙烯、盐酸（副产 20%）、压缩空气、氮气、烧碱、液氯、氢气、盐酸（30%）、次氯酸钠、硫酸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.5、聚氯乙烯树脂；批发、零售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）、塑料制品、建筑材料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制造乙炔、氯化氢气体、氯乙烯、盐酸（副产 20%）、压缩空气、氮气、烧碱、液氯、氢气、盐酸（30%）、次氯酸钠、硫酸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制造普通硅酸盐水泥 42.5、聚氯乙烯树脂；批发、零售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品种）、塑料制品、建筑材料；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的销售；房屋租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</p>

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